



第 12 任校長陳璧先生(民國 85－86 年)

第 12 任校長陳璧先生，任期為民國 85 年至 86 年。陳校長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、政戰學校政治系，以及中央警官學校警監班、高級警政研究班結業。經歷政戰學校教官、科長；國防部總政戰部參謀官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；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人事主任；警政署人事室主任；中央警官學校訓導處長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；宜蘭縣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；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；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；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處長；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廳長；中央警察大學校長。

陳璧先生接任校長雖僅年餘，然其謙沖的襟懷、縝密的思維、深厚的學養及豐富的閱歷，校園內呈現一片和諧奮發的景象。尤其致力於凝聚師生共識、建立領導團隊、健全學群組織、確立教育方向及締造本校特色更是不遺餘力。其重要政績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更名大學，健全本校組織架構，積極籌設警政、公共安全、刑事司法等 3 個學院之規劃，並增設資訊管理、交通管理暨法律學研究所。
- 二、 成立「公共安全訓練中心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叢刊」、「新知譯粹編輯委員會」。
- 三、 推動本校「新任教師試講實施要點」、「導師制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研究著作出版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獎懲規則」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等修訂工作。
- 四、 配合國家政策，銜接警專教育增設刑事警察學系二年制技



術系。

- 五、 創辦「師生大會」重視師生參與，凝聚團隊情感，激發愛校熱忱。
- 六、 創辦「中美防治犯罪研究會」、「1997 年臺北國際科學警察學術研討會」，加強國際交流，促進警察學術發展。
- 七、 完成校園網路第 3、4 期工程，將警察博物館、科學館、圖書館、行政大樓、研究生宿舍及至真樓等建築物之校園網路連線。
- 八、 完成校區電力外管線暨各分站第 1、2 期改善工程，解決用電需求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九、 完成本校中、長程建設藍圖 - 規劃擴建大崗國中土地，籌建警政學院研究大樓、公共安全學院研究大樓、綜合警技館、游泳館、術科鎮暴操練場。

※本文出處：李顯裕主編(2016)，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史：慶祝建校八十週年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 91-92。